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十三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鹽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蠲賦之外有課稅山海地澤自然之

利漢皆征入少府以供私用歷代未

有其旨唐律賦稅課雖見於名條無

專名也至明始立此篇

國朝因之貨物之稅曰課徵之數曰程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會稽誠齋任文彦

同輯

山陰兩鄉姓

潤纂輯

金陵貢府周

統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披陳

濤

泰校

戶律

課呈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二十一條

凡已無人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帶有更器者加一等徒三年

加三等徒三年拒捕者斬監禁軍船頭並

輯註違犯之憑確貨積盜賊之憑能証
但有確貨即坐滿徒不論其數之多少
也律言謀心私販而帶軍器意欲何為
但有軍器即加一等不必執之以指曲
也曰平人則非同販鹽逃之人矣無端
誣迫必有仇害之情應坐誣告之律但
經誣告即加三等不必言自陷于罪也
至與捕人抗敵兇強可知但會持械拒
捕即坐斬罪不必其有所殺傷也有軍

器下不連級拒捕即言誣指者由輕及重換次言之耳引領等語與匪與其事終與本犯有間故輕一等私鹽非可贖贖之物挑擔賊者知情受雇從惡為奸然與引領等有間故又輕一等

輯註誣告自有本律此曰誣指者謂到官供攀非負詞狀也特下平人二字者謂其身被捕獲却將事外無干之人挑離妄禁希圖陷害也必是誣指平人方加三等若供報同販脫逃之人注雖不許追究然不得謂之誣指也

輯註誣指之語雖在有軍器之下而止謂誣指同販非連軍器解也凡捕加者不加人干死此加二等已是漏流即所誣再重已無可加矣

輯註按罪人拒捕律各干本罪上加二等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此但拒捕即

大官道一領種牙人及藏贓贓犯等頭者杖

九十徒三年受此管大者與例所謂有

同杖八十徒三年非獲捕人將所

獲贓總得賞充賞同販有能自首者

免罪體量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若

私事發理身獲贓如獲鹽不獲人者不

坐當該司不許聽展轉指違者官以故

入人罪論謂如人盜同獲止理身發有確貨

官鹽不許與引相離凡無引者即私鹽也與販私鹽不論多寡但人與鹽並獲者以

斬盜私販違禁之貨其事等盜賊與別項罪人有異罪人拒捕乃免頑無知一時偶犯非有成心也私盜捕獲者或執軍器或聚眾入必先有恃強逞惡之心故遇捕即拒其情自不同也

輯註按盜犯拒捕與竊盜拒捕情同罪同推其拒捕之心必將殺傷事主捕人得毋獲盜以去也故竊盜拒捕必在臨時私盜拒捕必在犯事之處追捕之時方坐斬罪若已獲之後又復逃走而有拒捕之事即是罪人拒捕而非私盜拒捕矣

輯註私盜拒捕皆指同夥與賊之人而言若引領等項與受雇挑唆賊之人異罪思逃因而拒捕者自照罪人拒捕律不得違礙以斬也

輯註展轉繫指是皆所獲之犯人言猶前之誣指也人非現獲即不追究在官

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雖未拒捕即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被獲之犯誣指平人為同與販者不論有無軍器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捕之時恃強拒敵不服槍捕者雖不傷人亦斬現獲之盜貨及駝載之車船頭匹並入官其引領利販者牙秤買賣者窩藏鹽犯者寄頓塩貨者雖非同販亦係同謀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受雇錢身為挑擔者頭匹駝送者車船載運者雖非同謀亦係同惡並杖八十徒二年上言車船頭匹入官此則言挑擔駝載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首及捕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鹽充賞同犯之中有能自首得以免罪者仍依凡人一體給賞後名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征正賊盜就本犯自首者言之也此謂數人同犯於內有一人自首或因連累致罪如引領等項之人自首因得發覺

司則正理冤獲人鹽在犯人則不許展
轉攀指乃本律之定法前是誣指本人
此展轉攀指則不論是誣與否一概不
許定法如此官吏故違卽是故入人罪
矣不曰官司展轉攀指而曰不許又曰
違者律意可見但句義似指官吏而註
內聽其二字最明

韓註知同販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
獲有蹤跡者仍須追究蓋指理見獲不
究脫逃者謂離鹽之人無有憑據也卽
有殺傷便有憑據豈可使殺傷人之兇
徒聽其逃而不問乎

集註共犯罪分首從等當指案俱不言
首從者以同夥湊過各自買現據既定
擬故不公首從若一人起意糾夥出卒
共法買現者仍應分首從

其事捕獲同犯人鹽乃亦給賞其贖貨而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免罪足矣何賞之有
故註云云原贓卽所首之私鹽也○若私
鹽發當該官吏問理止許以見獲之鹽
爲憑將見獲之人問罪不許聽其展轉攀
指鹽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私
鹽定法若捕者必須入鹽並獲承問者止
理見獲人鹽蓋事發以確信爲憑無鹽卽
不得捕獲其人獲人無鹽便同誣指獲語
無人則止將現獲之鹽沒官不復追究其
人夫人鹽兩離卽無實據恐故陳辭誣陷
之端故前節特言犯人誣指之罪此又言
官吏違者之罪犯人誣指者加三等則告
捕之誣者可知矣官吏違者科故入則應
捕人之違者可知矣

或謂應捕人不獲鹽卽不得捕人違者以
誣指論不獲人卽不得再捕違者則官吏
以故入人罪論按註曰獲鹽不獲人不追

私鹽船隻訊明如果租借及船戶不知
情將所估銀數於本犯名下追繳船還
原主乾隆四十八年例



輯註餘鹽是灶戶前辦正額已足倘有
餘剩者應收貯在場廳候運司當官價
買私煎者非係竈戶之人私自煎鹽也
省貢子承上灰帶私煎兩項官
輯註總催知情不完即是故縱故知情
故縱縱言也若有受財故縱者當依枉
法從事論

獲人不獲鹽不坐則但不追不坐而已如
私販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
護鹽遁去所獲之人即可不坐而反坐應
捕人以流罪乎又如現護之犯供出同販
脫逃人姓名應捕人又行捕獲供証明白
實係同販亦縱而不問反坐應捕人以故
入罪乎律意重在証攀故亡理現獲人塩
然曰不許展轉攀指由展轉攀指之義推
之則其中應有分別當按昭律意
推論情事而酌之不得固執也

凡鹽場竈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灰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賣賣者同私鹽法該總催知情

故縱及通同賣賣真犯人同罪

鹽場有竈戶所以煎鹽辦課者竈丁則竈
戶人丁也曰人等則凡在鹽場執事承催

少壯民人藉詞曾難越境負販私鹽目
應仍行嚴禁惟附近場灶濱海地方老
少窮民或壯年而身有殘疾不能力作
並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准循定例于
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灶担
買十斤挑賣免其套率仍不許船裝越
境及一日數次出入如無場灶州縣及
非產鹽省分均應照例行銷官引不得
板附近場灶之例公然肩挑負販肆行
無忌違者仍照犯私律治罪嘉慶二十
四年十月准 刑部咨

輯註婦人之義夫在從夫夫死從子故
罪坐夫男夫得專制其妻既在家則不

諸人皆是也總催管倉鹽丁者也凡塩場
竈戶塩丁人等領取工本辦納課塩俱有
額設之數除正額塩外其餘剩之塩如有
夾帶出場及私自煎塩而貨賣者同私塩
法論罪總催自掌管辦課之責如知其夾
帶私塩之情故縱不舉及通同貨賣者亦
與犯人同罪茲官塩有額夾帶私煎均與
臨法有阻故特嚴其法塩場無夾帶私煎
之弊則與販者亦無貨
緣之門所以絕其源也

凡婦人有犯私鹽者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夫
罪雖大而遠出或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婦人有犯私鹽者若夫在家則罪坐
其夫若無夫或夫不在家而子知情則罪

應有不知情者故不分知不知皆坐也
子雖不得專制其母然知情而不諫阻
猶身自犯之矣故知情則坐不知不坐
也

私酒每百斤作三十斤科罪

輯註或謂買食私鹽者數必不多本為
買食因而貨賣終與私販者有間高如
前節婦人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盡買
食之本法贖貨賣之徒罪亦復有理存
以俟考

輯註歸勘者謂有司有地方之責私鹽
雖由大使等衙門巡獲而所在有司與
有責焉故曰歸勘原獲衙門不許擅問
者恐其貪捕獲之功而猶及無辜也若
不發有司而擅問者依違制

斬註同罪同首節私鹽杖一百徒三年
有軍器加一等若拒捕斬則減一等也
輯註透漏猶疎脫之意自私販之人言

坐其子夫曰在家則雖不知情亦坐矣子
曰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夫遠出則婦人
得以專制子幼弱則知猶不知也故
罪坐本婦決杖二百收贖所餘徒罪

凡賣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二百徒

三年

鹽法重在興販而買食私鹽者則杖二百
罪買食正以禁輒販所以塞其流也若本
為買食因而貨賣以規利則猶
之興販矣故杖二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緝私鹽之責文武衙門

巡獲私鹽者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

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衙門脫放者與犯人

之謂把巡失于覺察致被悉漏止與下文故縱者對照若解作把巡者透漏卽是故縱矣

輯註別律失覺察者皆減罪人三等此獨不同雖有三犯之法而其罪特輕蓋此在關津把巡與主守倉庫監獄者有異也

輯註容令軍兵隨同販賣須看臨同二字謂因有私販之人軍兵隨其同犯也輯註此巡獲私鹽人已指獲盜不獲入者言之若人盜並獲將盜人已則必私放其人卽是故縱矣其罪相同其事則異

輯註裝誣平人謂將所獲私鹽裝點爲平人私販一同送官以邀捕獲之功或挾嫌怨或圖詐不遂因而陷害也前誣指者是犯人妄扳此裝誣者是把巡做作其人雖殊其情則皆同誣告也

同罪受財者許賊以枉法從其罪重論

管理鹽務及職司巡私各官雖有緝捕之責而非勘問之人若巡獲私鹽卽將入鹽發所在府州縣有司官歸併勘問原獲各衙門不許擅自推問若已發勘之後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盜犯者並與犯人同罪若因受財而脫放者各計入已之罪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從枉法輕則仍科同罪

外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衙門

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關卡常

川巡緝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

委巡鹽人員初犯當四十再犯當十三犯

一塩把 誣反不 能審出 照盜賊 誣反不 能審出 例分別 議處 定例行 縣地方 官銷引 鈔銷四 分以上

嗣後過關鹽每百斤小准帶舊鹽二斤其多帶之塩提出交地方官發商變賣充公并定一年之限如在一年限內有帶多塩者止將多餘之塩提出充公免其治罪貨物仍舊放行如一年限外有違例多帶則是明知故犯應將入塩一并拿交地方官照販私律治罪乾隆五十三年例

輯註聖學秤盤者此驗所有較定領數之聖官檢到所當官隨手掣取一二袋以掣為准而秤盤之所謂抽盤也次節盤驗則盡數秤盤矣

輯註聖學之後即于引上印給關防故曰聖學關防也

輯註越過批驗所猶越關也故其法同兩淮運司三分司三十場行塩江南江安寧池太廣鳳淮揚九府滁和三州江西南昌南康瑞袁臨饒九撫建九府湖

大清律例會考五章公案文 卷十三戶律課稅

禁十罪並留職後知情發覺者

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事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

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誘誘平人為三等杖

百流三

于里

鹽販之徒蹤跡詭秘稽查為難防範須密管理鹽務及職司巡私之官當因時隨事設立盤詰之法差人于該管地面并附近臨場緊關津要處常川往來巡緝私塩不得使有透漏若巡緝疎忽致其透漏過者著關津把截及所委巡緝各官雖非縱放難免失察之罪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不言四次以上者止于杖

五 鹽法

降二級
調用五
分以上
者降三
級調用
六分以
上者降
四級調
用七分
以上即
行革職
改課初
參公一
分以上
者降一
級欠二
三分者

廣武漢黃興順安德尉臣真寧辰衡永
十四府清州一州河南南汝陳三府
兩浙運司二分公司三十二場行鹽本省
十一府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
州江西廣信府
長蘆運司二分公司二十九場行鹽本省
河南開封府江南徐宿邳三府州
河東驍民郭賈塩課攤入山西太平潞
太澤五府遼沁二州陝西全省河南歸
何懷三府地丁內征收
廣東提舉司行鹽本省廣南韶惠潮肇
六府江西南贛二府
海北提舉司十五場行鹽本省高雷廉
瓊四府湖廣榔桂二州廣西全省
福建運司七場行鹽本省
雲南四提舉司十二同行行鹽本省
貴州全省
四川十七提舉司行鹽本省

六十也係公罪並留職役此自不知情者
言之誓守截與委巡人員知情故縱其透
漏及容令所管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
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受財而故縱
透漏容令同販者各計人已之賍以枉法
從其罪之重者論○其守截與委巡人員
將巡獲之私塩隱匿入已不解官者即是
私塩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私塩裝誣
平人稱為捕獲以陷害之者即是誣
指矣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引額定斤數為一袋燕額
定斤數過此驗所依引數為一袋燕額
輕重俱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各鹽
越過驗所不經官及引上開防者九

降職三
級次四
五分者
降職三
級六七
分者降
職四級
俱戴罪
督催停
陞欠八
分以上
者重職
官冒失
察衙役
煎私革
職失察
民人前

輯註有引謂之官塩無引即私鹽矣客
商憑引發賣引內所載實盡謂之退引
例應送官截角黨繳勾銷給引所以杜
詐冒繳引以防影射也

輯註賣鹽了畢謂引額已盡別無影射
之塩但不依期繳引耳故止營四十

輯註曰影射塩實則其塩明是無引者
矣非私鹽而何

輯註運塩禁運軍器必用官船者所以
便異于私販也

輯註犯界知浙塩入淮淮塩入浙之謂
然客商亦有派定銷引地而告此商于

彼商派定地而售賣亦是犯界也
輯註犯界賣塩止杖一百不同私鹽論

者以是有引之塩應得發賣但罪其犯
界耳故買食者亦止杖六十不同買食

私塩者之杖一百也
輯註以上各條凡稱同私塩法者並

十捆回
逐條盡盤鹽而驗之有
一馬餘鹽以來帶論罪

客商中引以供國用故支發官塩亦謂之
起運每引正額外帶加耗俱有定數經過
塩課批驗所照依原額正耗斤數掣秤
盤但有數外夾帶羨餘之塩即是無引私
塩矣故同私塩法論罪○若客商將有引
官塩越過批驗所不經官掣墊用使開防
者有無奸弊無可稽查故杖九十仍押回
本所逐袋盤驗如盤有夾帶餘塩同私塩

論法

凡客商販賣有官塩當照引不許鹽與引相雜
引富鹽當照引發塩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車十日之內不
繳引者笞四十。藉舊引不多少鹽實

私降三

級調用

上司降

一級再

罰俸一

年自行

拿獲者

免議自

行查出

向未拿

獲照例

降革暫

行留任

一年限

內拿獲

關復限

滿不獲

仍行賞

入官而皆不言入官者首飾貨入官
之文乃其通例也此條獨曰其盜入官
者謂此雖不同私塩之法而其盜亦應
入官也

輯註此越境販者乃是官司引塩以
其至三千斤以上為數已多必至阻滯
彼處之塩故嚴其法若未至三千斤自
照前犯界杖一百之律

集註曰客商則非私販矣其收買餘塩
買求過罰屬無罪至三千斤以上照
前例擬遣者亦以其越境也越境二字
實責全節故註內兩次申明乃疏解通
即開鍵非復解越境二字也須細心解
認

輯註律之犯界兼行塩地方與派引處
所言例之越境則止言越過行塩地方
也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應越境販

舊私塩法

客商販賣官塩以引為據故塩必隨引不
許相離若隨引相離則官私無辨故違者
雖係官塩即同私塩法論罪○憑引賣塩
既已了畢即當繳引若十日之內不赴所
賣地方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奸弊亦管
四十所以防其漸也○舊引即退引也若
不繳納而影射現在境內販賣者
則與私販何異故同私塩法坐罪

起運官塩并竈戶運塩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帶船起運者舊私塩法

各場起運官塩并竈戶運塩上倉此二項
入皆不許將帶軍器選用設立官船若擅
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另雇私船裝載
者同私塩法論罪不用官船杖一百徒三

隆慶軍
上司免
議

一梟徒
販私拒
捕殺傷
兵丁人
等仍分
別大夥
小夥照
舊例處
分外若
僅正失
察販私
未經正
捕傷人

私擬軍舵工吳禮照私鹽律滿徒均得
老丁單應准留養水手李沾等均係依
受雇駛載律徒二年但李沾等究係因
人連累致罪情尚可原令販私之正犯
已因親老留養則李沾等應照連累人
亦准罪人減免法均各枷號折責發落
輯註此計贓滿數以柱法論也

乾隆二十八年刑覆河東鹽政李 販

賣塩店官塩即照私塩律治罪不得藉
口買自店家照有引官塩於別境犯界

貨賣律擬杖完結

輯註本律但言有軍器而不言人數之
多少但言拒捕而不言殺人傷人故例
補之

輯註聚眾十人以上駕大船而張旗號
用兵仗而有響器公然拒敵官兵至於
殺人或傷三人以上則匪強盜無異故
不分首從皆斬也下傷一人二人及不

年帶軍器

加一等

凡客商將驗過
引官塩和沙土貨賣獲八十

印引所以充國用販賣所以利民生若客
商將官塩中捕和沙土貨賣則商利病民
矣故杖

八十

凡將引官塩不約定行塩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杖一百知而買者杖

亦不知者坐其鹽入官

行塩地方各有界限客商賣塩銷引止許
在分定地面若將引塩不於拘定該管行
塩地面發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貨賣
規利者杖一百別境之人知為犯界之塩

之案照乘坐官船

盜案備販私見乘

貢例將官畜產車

該管之船附私物

州縣吏

目典吏

等官初

參罰俸合成火藥

一年限買與鹽徒

一年緝見私藏應

拿一參禁軍器

罰俸二

年逃犯

照案緝

拿該管

上司免

議處分

曾殺傷人亦承上十人以上大船旗號

兵仗響器而言

輾註律言車船頭匹例言肩挑負販見

其不同處凡犯私鹽者必用車船頭匹

有挑擔馱載之人而後成爲與販彼貧

人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正與

律之私鹽不同也

失察大夥私運車管官降二級留任一

年限內獲半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

級調用兼職官初參罰俸一年二參降

一級留任

一失察大夥私販拒捕阻內拿獲及半

者事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餘犯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專管

官降一級留任按限開復兼轄官罰俸

一年餘犯俱照案緝拿隣境全行拿獲

者照例減等議處鄰境拿獲未全者仍

條例

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越境如准海越邊嶺

縣官司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者聞附近地方屯軍其客商將買

餘鹽買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

發遣軍官吏受財及經過官縱放並地

方百餘里老知而不舉者治以罪制勝官吏

法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甲巡捕官棄機

依知罪人不捕隣佑依違制巡捕官棄機